

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1.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。
3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7224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定義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1.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2.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3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外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4. 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軟體。
5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必遵守智慧財產權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6.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7.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1. 無故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2.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